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潘銘輝

代 理 人 朱健興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代 表 人 陳鳳龍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潘銘輝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所提更生方案應不予
21 認可。

22 債務人潘銘輝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九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清算程
23 序。

2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5 理 由

26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9
27 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本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之
28 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次按債務人有薪資、
29 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
30 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
31 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

01 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有
02 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一)債務人於七年
03 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有前條第1項各款情
04 形之一；(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
05 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無擔保
06 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
07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08 數額，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良以更生程
09 序係以債務人將來有繼續性及反覆性收入之望為前提，立法
10 鼓勵債務人利用更生程序，避免清算程序，無非在於更生程
11 序對於債權人較為有利，可使債權人獲得較高之清償額數，
12 而債務人復得以藉更生程序獲得重建，是倘「無擔保及無優
13 先權債權於更生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
14 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能受償之總額」，即與更生立法
15 之本旨相違，為保障債權人之權益，法院自不應逕行認可更
16 生方案（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立法理由參照），此即
17 「清算價值保障」之原則。再按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
18 時，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
19 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
20 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條例
21 第65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
22 明文。

23 二、經查：

24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潘銘輝（下稱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
25 債務之虞之情事，於民國112年5月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
26 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75號裁定債務人自112年
27 10月27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
28 件更生程序，復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8號更生
29 事件受理在案。嗣於更生程序中，債務人於113年1月24日以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更生補正狀提出以每月為1期、共72
31 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4,000元，總清償金額28萬

01 8,000元、清償成數約17.67%之更生方案（下稱系爭更生方
02 案，見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8號〈下稱司執消債更
03 卷〉第95頁），經本院於113年1月29日函請全體債權人對系
04 爭更生方案是否同意表示意見，其中逾期未為確答視為同意
05 之債權人共2位（同意及視為同意之債權比例為5.89%），其餘
06 債權人即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7 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不同意之債權比例共計
08 94.11%，司執消債更卷第77頁），足見債務人所提之更生
09 方案未獲可決在案。

10 (二)又本件債務人所提之系爭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之可決乙情，
11 既如前述，揆諸首開規定，為期兼顧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雙方
12 利益，本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有無消債條例第63
13 條第1項、第64條第2項所列應不予認可之情事。經查，債務
14 人名下尚有公同共有新北市烏來區8筆土地，本院依職權查
15 詢上開土地之財產價值為31萬3,162元（司執消債更卷第36
16 頁），加計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之郵局存款
17 113元，合計為31萬3,275元。另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收入
18 為168萬5,535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9 用94萬4,640元之餘額為74萬895元（計算式：1,685,535—
20 944,640=740,895）。故債務人所提系爭更生方案總清償金
21 額僅28萬8,000元，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依清算程
22 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即31萬3,275元），亦低於債務人聲請
23 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
24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即74萬895元）。

25 (三)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9日發函請債務人提出調整後
26 之更生方案（見司執消債更卷第134頁），債務人於同年月
27 16日僅具狀更正財產及收入情形，並表示先前提出之更生方
28 案已是盡最大能力，倘無法認可更生方案，另請依法處理云
29 云（見司執消債更卷第136頁），足見本院司法事務官並已
30 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2項規定，使債務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
31 見之機會。

01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系爭更生方案既未經債權人會議可
02 決，復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4款不得由法院逕為認
03 可之事由，是為保障債權人之最低受償金額，避免債權人因
04 聲請人更生而蒙受更大之不利益，本院自不得依消債條例第
05 64條第1項規定逕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故債務人所提系爭
06 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且依法應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
07 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8 四、爰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0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之裁定
13 ，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6 書記官 林昀潔